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之人士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溢利率之長期穩定性

儘管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0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減少及純利率上升，主要因與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之業務安排有變所致。由於本集團仍未收到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之同意書，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該主要客戶之名稱。本集團之純利率於日後年度能否維持於相近水平並無法保證。倘本集團純利率下跌，本集團之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得已成功某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主席吳先生之策略及遠見。吳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發展。倘若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運作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各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內「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然而，倘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建議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上述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上述所派付之股息不可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指標，亦不表示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相若金額之股息。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內「股息」一節。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日後可能以其他外幣進行交易。因此，倘若本集團用以進行採購或銷售交易之貨幣出現任何不利波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其業務所涉及之滙兌風險而訂立任何外滙兌換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不排除日後可能訂立該等合約。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滙市場滙率波動之風險，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製造費用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此，本集團亦須承擔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其滙率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滙率乃由中國政府釐定。外國投資企業現時須透過獲授權之銀行進行所有外幣兌換交易。

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滙率於過去數年並無大幅波動，惟不能保證人民幣之價值未來不會波動或人民幣兌港元日後不會貶值。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4%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並按客戶之信用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70日之信貸期。因此，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收取銷售應收款項方面須承擔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呆壞賬撥備267,000港元、零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05%、0%及0.04%。儘管本集團嚴密監察其信貸政策及客戶之欠款數額，但仍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有客戶將會結清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而蒙受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值35,600,000港元之存貨，其中包括原料、製造中產品及製成品。本集團之存貨佔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40.3%。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之存貨，以應付其客戶之需求及某種產品突然出現之定單。倘若本集團之存貨量不足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假如存貨過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亦可能因存貨滯銷及過期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期及滯銷存貨之撥備分別約為2,797,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會不斷提升及開發所經銷之產品，並持續開發使用更先進技術之新產品以代替現有產品。假如本集團任何現有存貨變得過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績將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存貨過時之風險減至最低之餘，同時保持存貨於合適之水平，以確保可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倚賴美國及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中分別約14%、52%及34%來自於美國市場之銷售。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中分別約75%、32%及41%來自其於日本市場之銷售。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美國及日本市場之銷售於不久之將來仍繼續佔其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可見之將來，該等市場對本集團之電子產品之需求會否持續增加或得以保持並無法保證。倘若該等市場持續收縮，或倘若美國及日本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營業額分別約97%、92%及9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為Radio Systems Corporation、日本電氣英富醜（香港）有限公司、冠潤實業有限公司及松下精工香港國際製造有限公司及另一間公司（鑑於仍未收到該公司之同意書，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其身份），所有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多達九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逾七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營業額分別約66%、51%及34%。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客戶日後將繼續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倘若該等客戶不再購買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與超過250家供應商有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約88%、78%及79%。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電子部件佔本集團之採購分別約68%、32%及39%。儘管本集團任何原料及部件並非倚賴單一供應來源，亦從未由於原料及／或部件供應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障礙，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供應商於將來會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及部件。倘若該等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及部件，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價格相宜之原料及部件，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信佳（深圳），已就中國國家及地區所得稅獲授稅務豁免優惠。根據稅務豁免優惠，信佳（深圳）於經營獲利（抵銷結轉累積虧損後）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國家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獲寬減50%中國國家所得稅。

信佳（深圳）於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賺得盈利（於扣減結轉累積虧損後），因此，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此外，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信佳（深圳）獲寬減50%中國國家所得稅，即按中國國家所得稅稅率7.5%繳稅。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授予信佳（深圳）之中國稅務豁免優惠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就中國所得稅而言，信佳（深圳）並未獲授予任何進一步之豁免。因此，信佳（深圳）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信佳（深圳）之應繳稅率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提高，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減少，繼而令其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融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投資總額分別為1,272,000港元、3,476,000港元及26,988,000港元。特別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就購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7,835,000港元，另外動用19,153,000港元收購大豐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上李朗村的鎮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結構物、建築物及有關附屬設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現由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本集團安排融資之能力，主要視乎其經營業務所得現

風險因素

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之支持而定。儘管本集團在過往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惟可能之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計銀行融資前之現金流量分別為5,694,000港元、8,816,000港元及3,498,000港元，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為業務及資本開支籌措資金之能力。

本售股章程並無收錄溢利預測

由於未能確實預測本集團之營業額，本售股章程內並無收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溢利預測，原因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只編製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及因已確認之訂單往往於送貨日前兩至三個月方會收到，因此估計下個財政年度之銷售量出現困難。鑑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按照本售股章程收錄資料所要求之準確程度，並不足夠及可信賴之基礎編製溢利預測。

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否維持其歷史收益或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之歷史業績並不應該用作其日後表現之指標。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面對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中國境外電子產品製造商之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增加產品種類、保持及提升產品質素以及釐定相宜之價格，以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新加入競爭者之威脅

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及部件需要有專業知識之管理人員及大量資金，在與客戶建立關係方面亦可能遇到困難，而且，要成立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企業需要龐大而廣泛之客戶基礎。儘管如此，電子產品及部件製造及分銷行業並非難以加入。新加入之競爭者亦有可能透過大量投資於所需科技及市場之發展，開發或取得必要之技術，因而有能力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競爭。倘若新加入之競爭者比本集團更成功，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創新技術

電子業以科技以急速轉變見稱，本集團必須及時及有效地／處理科技過時之問題及以新科技改善其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儘管本集團過往能成功適應科技之轉變，但其日後在發掘、開發、製造及推銷產品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倘若本集團未能回應其競爭對手之科技發展或所開發之創新產品，本集團之溢利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經濟前景不明朗

自一九九七年第四季爆發亞洲金融風暴後，本集團總部之所在地－香港－之經濟嚴重衰退，失業率高企。香港之經濟前景在可見將來持續不明朗，而且不能保證經濟可於短期內復甦。因此，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

中國之政治體系及經濟制度與大部份已發展國家在多方面均有不同之處。

一九七八年開始採取經濟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型經濟。自當時起，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之經濟制度，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於中國仍擁有大量生產資產，但自七十年代後期執行之經濟改革政策一直鼓勵企業自治及利用市場機制。大部份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中國政府會作出修訂及加以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政策重新調整。倘若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有任何變動，或法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有所更改，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入世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與世貿所有現時之成員國就中國入世簽署協定。經過三十天之批准期後，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成為世貿之成員國。中國入世對中國電子業及本集團之營運之影響現時仍未明朗。此外，董事亦不知悉中國為加入世貿而訂立有關電子產品進口關稅之雙邊協議之實質條款及／或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之其他事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入世而蒙受不利影響。

外匯法例更改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儘管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部份成本以人民幣結算。

根據中國現時之外匯法規，本集團可透過出示證明外匯交易之商業文件，在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該等往來賬戶交易，惟該等交易須透過獲許可從事外匯交易之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計劃於日後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倘若中國之外匯出現短缺，中國政府會否限制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兌換仍屬未知之數。

風險因素

資本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就指定外匯之債務而作出之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並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透過舉債籌資而取得外匯或為資本支出而取得外匯之能力。倘若本集團由於該等外匯限制而無法及時取得所需之外匯，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

人民幣之價值隨中國政府政策而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之供求而定。儘管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過去數年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惟不能保證人民幣之價值不會出現波動，或人民幣兌港元不會貶值。因此，該等貨幣之匯率倘有任何波動，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影響。

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例及法規之不確定因素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成文法體系。在此制度下，法院過往之判決可引用為有信服力之判例，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全面之商業法律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實施不久，已公佈之案例及法院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往之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該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